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6號

再 抗 告 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再 抗 告 人 A 0 3

共 同

代 理 人 柯德維律師

高振格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2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再抗告人即收養人A 0 3願收養配偶A 0 2與關係人甲○○所生之子即再抗告人亦即被收養人A 0 1為養子，業經A 0 2同意，並訂立收養契約書，爰聲請認可收養等語。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A 0 2與甲○○離婚，且甲○○入獄服刑後，A 0 2獨自行使A 0 1之親權並無窒礙，A 0 1現受良好照顧。A 0 2因恐甲○○對其另行組成之新家庭產生不可預測之衝擊，欲終止甲○○與A 0 1之法律上親子關係。然甲○○不同意A 0 1出養，仍有維繫父子關係之意願，A 0 2欲藉A 0 3收養斷絕彼等親子關係，有違收養之目的。A 0 3與A 0 2婚齡尚短，所生子女尚處稚齡，現階段無法評估有新生兒加入之家庭，功能能否持續穩定發揮，終止A 0 1與甲○○間之父子關係，不符合A 0 1之最佳利益，難認有收養之必要性等詞，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01 三、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
02 父母之同意。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
03 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
04 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
05 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其立法理
06 由謂：本條項為民法第1076條之1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
07 用。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
08 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
09 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是父
10 母就未成年子女出養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法院即應審酌
11 一切情狀，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其次，於
12 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衡量基準，應從該子女
13 之利益角度觀察，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指出，所有
14 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
15 一。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亦指明，基於我國
16 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
17 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
18 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
19 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查A 0 3已與A
20 0 1之生母A 0 2結婚，並生育子女，A 0 1現為該家庭成
21 員之一，受良好照顧，為原審所認定。又A 0 1係民國107
22 年出生，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見第一審司養聲字卷第35
23 頁），其2歲開始與A 0 3同住相處，至112年6月受社工訪
24 視時已滿5歲，並表示喜歡A 0 3，對A 0 3具有認同感，
25 已建立依附關係（見同上卷第95至96頁），A 0 1於113年1
26 月與家事調查官會談時，表示同意被收養（見原審限閱
27 卷），嗣於同年5月9日在原審法官前陳述意見時即將滿6
28 歲，仍表示喜歡A 0 3（見原審卷第219頁），似見A 0 1
29 已有表達意願之能力，並已陳述其意見。原法院未說明對於
30 該意見為如何評價及考慮，並評判其應有之分量，遽以A 0
31 2之動機不符收養目的，其與A 0 3婚齡尚短，婚姻與家庭

關係持續穩定度現無法評估為由，謂本件收養不符A O 1最佳利益，乃將未來之變動無法預測等非重要因素列為重要因素加以審酌，並以此凌駕A O 1意願，進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核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第一審法院於112年8月31日所為裁定，正本似漏未記載法官姓名，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